

治理“套路贷”进校园不能慢半拍



近日,广东深圳警方经过数月侦查,摧毁了一个侵害**300**多名在校大学生,涉案金额一千多万元的“套路贷”诈骗团伙。**11**人被批捕,目前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套路贷”实质不是借贷,而是通过精心设计的“套路”来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一种新型犯罪。明确这一定性,是对“套路贷”有效治理的前提。从近年来所查处的“套路贷”案件可知,其除了“骗钱”,更伴随着暴力讨债、人身威胁等多种违法情形,入“套”者从财产到人身权利都面临极大伤害。轻者,承受不当财产损失,重者,甚至闹出家破人亡的惨剧。尤其是眼下它正向校园蔓延,利用大学生不谙世事、思想单纯的特点

实施重点“敲诈”,就更值得警惕。

作为一种新的犯罪形式,目前对“套路贷”的打击和治理,无论在行政还是司法层面,都仍然远远不够。这表现为,一方面,不少受害者,像大学生“借贷者”一般都是偷偷瞒着家人,事后往往不敢声张和报案,这令“套路贷”具有一定的隐蔽性,被暴露时多已产生了严重后果;另一方面,则是围绕“套路贷”犯罪的司法定性、执法尺度等,在制度层面仍未实现统一。这种定性的不确定性,客观上掣肘了对“套路贷”的有效治理。

因此,遏制“套路贷”蔓延态势,既需要公安、司法、工商等部门提高警惕意识,主

动作为,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衔接,也需要从相关制度层面,弥补案件定性与执法标准的漏洞。目前上海、浙江等地已经出台了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的工作指导意见,对一些司法和执法的模糊地带予以了厘清。但在全中国层面,对“套路贷”的治理,仍未跟上其繁衍速度,执法尺度和案件定性上不统一、不确定性的尴尬,仍旧存在。从这个角度而言,更高阶的司法部门或有必要为“套路贷”等新型带有金融诈骗性质的犯罪行为的治理,进行专门释法,或提供针对性的制度安排,让司法和执法更明确,让“套路贷”者无空子可钻。

(光明)

招聘启事换种表达方式或许更吸引人

日前,某师范学院的一则招聘启事,耿直地自我描述:“学校一般,交通一般,待遇一般。”接着笔锋一转,介绍了学校的优势:评职称容易,压力不大,牛肉便宜,等等。这则招聘启事被不少网友赞为“史上最真诚的高校招聘启事”。然而,该校宣传部负责人次日对媒体表示,此招聘系该校一名教师发布,未经审核。随后,学校发布了官方的正式招聘启事。

一则文风清新质朴的招聘启事,打破了人们传统印象里四平八稳的样貌,很快通过网络传播渠道成为舆论关注热点,起到了很好的宣

传效果。虽然此举或许是发布该启事的教师灵光一现的举动,其中一些措辞亦未必足够严谨周延,但这种亲和度较高的话语方式,在扁平的互联网时代,还是收获了更多的注意力关注。

在一些人眼里,这样的招聘启事表达不够严谨庄重,会有损学校形象。殊不知,招聘信息是写给别人看的,应该让人愿意看,能体会文中之意、之情。“学校很一般”式的招聘启事,语言清新质朴,求贤之情恳切,倒无形中增添了高校的亲切感。如果招聘启事或类似的文体,

始终以一种严肃呆滞、面孔生硬的形象示人,规范倒是规范了,但对阅读者来说就有了距离感。当然,理想中的招聘启事最好能兼具表达方式的多样化与表达内容的严谨性,既把话说到,避免模棱两可的歧义,又让人愿意咂摸文字背后的独特味道。

面对“史上最真诚的高校招聘启事”,学校方面不妨以合适的方式加以备注、补充、说明,顺势而为,向有意向者提供具体细致谨严的相关政策,这样更能事半功倍。

(李思辉)

政务官微既要有趣 也不能丢了“官样”

“你不说话没人把你当哑巴”“我仿佛听见了一群蚊子在嗡嗡嗡”……这居然是群众在政府官方微信上咨询时收到的反馈?近日,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的官方微信出现了如此“牛气”回复,让网友表示“惊呆了”。对此,该微信平台第三方运营机构表示,此次“意外”系“系统自动回复”所致。

不仅是网友被“惊呆了”,身边不少运营政务微博的朋友都被惊呆了。政务官微作为一个特殊的官微类别,其公共性、服务性特点,决定其在面对网友咨询时,绝对不能回怼。咨询问题、反映问题的群众遇到官微如此“神回复”,大概谁都会是一脸懵圈不知所措吧!幸好不是

人工回复,而是因为托管的“小黄鸡”系统,在无人监管情况下的“人性化有趣对话”。

但很显然,无论此次回复是不是“系统自动回复”意外所致,政务官微的“神回复”归根结底还是认识的问题。政务官微应该有点“官样”,活泼当然是需要的,但“神回复”却是绝对不应当出现的。

政务官微是否需要语言活泼有趣?当然需要。由于直接与网民进行对话互动,政务官微在运营中的话语体系,与传统的官方发声必然应当有所区别。为了便于与网友沟通,拉近双方交流的心理距离,政务官微在交流语言上当然要摒弃八股气官气,不能板着脸孔,

甚至需要多用网言网语。活泼有趣的语言,既便于群众理解官微发布的内容,也贴近群众,而不让网友觉得官微面目可憎。许多优秀的官微,不仅内容好、时效快、互动多,而且语言活泼轻松,这自然会让网友点赞,甚至成为“铁粉”。

对于此次“神回复”,网民及媒体指出问题,是希望政务官微能真正地成为政务工作的助手,成为政民互动的有效平台。回应此类舆情的根本目的和方法不是“处理责任人”,而是藉此改进工作,举一反三,切实提高政务官微的运营质量,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华闻)

78 岁老太“求职” 也值得尊敬

日前,四川省三台县一位**78**岁老太太的求职信在网上引发关注。“求职老太太”丁玉琼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她有一身病,每个月的医药费都很高,而四个子女也都是下岗工人,他们负担重,现在出去找工作是为了减轻家里的一些负担。

“求职老太太”的这份决心无疑令人钦佩。但话又说回来,一个本该颐养天年的老太太,却要在年近八十并一身病(患有心脏病、心血管方面疾病)的情况下出来应聘,多少让人有些心疼。

对老人来说,在“老有所养”的基础上,更应“老有善养”。

丁玉琼求职是为了纾缓家庭窘境,这也是因为其疾病缠身的身体。鉴于此,探索把老年人康复治疗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也许值得考虑。

但医保跟看病不花钱也有差距。从报道中可以看到,丁玉琼现在每个月有**2800**元退休金,每月医药费是一千多,跟那种因病而入不敷出的情况还有点差别。我们也无需因其高龄求职的极端个案,将矛头指向保障制度乏力——很多时候,制度可以兜底,但无法“全

包”。

就丁玉琼的情况看,她确实也需要家庭、社会的支持。丁玉琼的四个子女均已下岗,他们也已能力有限。为人子女,在非山穷水尽的情况下,有义务让老人避免生活不断下滑乃至陷入困境。从求职信来看,丁玉琼并未想就此接受社会馈赠。一些相关企事业单位给其安排力所能及的简单劳动或许也未尝不可。

总之,不同老人的境况可能千差万别,但不管是继续奉献社会还是在家含饴弄孙,每个人都

都需要活得有尊严。(媒体人)

别让“工伤认定难”损害劳动者权益

近年来,少数用人单位为追求利益最大化,总是忽视甚至伤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一些地方的职能部门也围绕“工伤**48**小时”、“工作场所”等死抠字眼,让不少劳动者很“受伤”。

抢救**48**小时内死亡才算工伤,对这样的认定标准,不仅死者家属难以接受,公众也很难理解。究其原因,不同疾病有着不同的特点和规律,再加上救治条件的不同,死亡时间就会产生较大差异。如果死守这个时间标准,很有可能迫使家属因为工伤保险赔偿问题而放弃抢救与治疗希望的情况。

再说“工作场所”。随着电子化办公时代到

来,很多职业都需要在家加班,比如教师将作业、课件、批改试卷等带回家完成,这与在学校办公室工作有何区别?用人单位、社保部门若不能科学合理地把握,相当一部分职工的合法权益将处于“模糊地带”。

笔者认为,对少数拒不履行工伤责任的单位,相关部门要制定罚则,要让他们付出相应的代价。比如进行经济处罚,或者让其进入黑名单,在贷款、享受优惠政策等方面受到限制。劳动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障机制应及时撑起一把庇护弱势群体的保护伞,维护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祝建波)



马上评论

机场餐饮同城同价 承诺重在落实



北京新机场日前发布消息,航站楼内部分餐饮和零售店面向社会公开招商。根据规划,北京新机场预留餐饮区域**18000**余平方米,拟划分店面**90**余家,此次招商面积为**3074**平方米,店面的经营者将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产生。值得注意的是,参加竞标的餐饮企业需要提交《同城同质同价承诺书》,这意味着新机场的餐饮店要和市区同品牌同档次的店面“同质同价”。

多年来,各地机场餐饮价格偏高的问题一直是公众比较关心的话题,有的机场甚至被调侃“一根面条卖**3**元”。当然,机场商品与服务价格偏高,不止于餐饮,其他类别的商品与服务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既然是共性问题,自然有共同的症结。

总体而言,症结可以归咎于两个方面:一是机场本身的特殊性,相对封闭,只此一家别无分店,具有相对垄断的市场特征,价格竞争相对缺位;二是机场市场资源变现过分最大化,机场各类零售、餐饮商家与机场之间属于承包租赁关系,经营场所租赁价格远高于所处城市中心城区同类商业场所价格。这两个方面相互作用,扭曲了机场服务的市场价格。

此次,北京新机场航站楼内部分餐饮和零售店面向社会公开招商,要求参加竞标的餐饮企业需要提交《同城同质同价承诺书》,首先反映出了机场对于机场服务价格公平规则的认同,相对于监管的约束又进了一步。

应该说,北京新机场相对于其他运营多年的机场,掣肘因素要少得多,实现起来也相对容易。譬如,此次餐饮服务店面初次招商招标,放弃唯价高的中标标准,不妨参考北京核心区域同类餐饮门店发包承租的平均价格,确定发包的标底,防止过度竞争,让利于商家,给价格绑架松绑。只有如此,机场要求商家的“同价承诺”才可能从口惠走向实至,在行业内成为标杆与示范。

(木须虫)